

地政業務電腦化發展概述

內政部

94年12月

第一章 緣起

台灣地狹人稠，土地資源極其珍貴，又人民對土地有著特別的情感，所以，「土地」在人民的心目中一直有著不可取代的地位與價值。近年來經濟環境快速發展，土地價值提高，土地權利變更更趨頻繁，因此地政業務成為人民與政府間互動最多、關係最密切的工作，自然，地政業務在政府諸多的行政體系中也成為最艱鉅繁重的工作。

幾十年來傳統的地政業務為保障人民財產安全，訂定有一套嚴密、安全、繁雜的流程與制度，更有縝密的法令規章，為民眾財產做了最好的把關，也為社會安定扮演守護的工作；然隨著經濟發展，社會結構與生活型態的急遽變遷，傳統的地政業務不論法令、政策、制度流程顯然已不敷民眾的期待，因此，地政業務朝電腦化、資訊化及網路化已是自台灣光復後實施一連串土地改革以來最具革命性的政策及變革。

地政業務電腦化即是將傳統人工作業所訂定的一套嚴密安全的防護制度，以輕巧、方便、省時、省力又安全的方式呈現，這對地政單位來說是一項空前的大挑戰。

為因應此一趨勢，本部自 82 年起即加速各項地政業務電腦化的腳步，投入全部地政人力、心力、精神，排除萬難；各地政單位除需辦理經常性的業務外，同時仍需辦理電腦化過程如設備採購、應用系統開發、測試、資料清理、建檔及一次又一次檢討會、平行作業、正式作業等工作，經不眠不休戮力以赴，終於在 90 年 11 月完成建置全國各地政事務所及金門縣地政局之土地基本資料業務電腦化工作，使既專業又複雜的地政業務，透過資訊化及網路科技的應用，有了全新的面貌，也為電子化政府奠定穩固的基礎。

本部早自民國 67 年即以「數值地籍測量系統」及「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開始試辦地政業務電腦化，除高雄市 77 年開

始推動地政業務電腦化外，台北市 82 年、台灣省各縣市（含福建省金門縣）分 82 年、85 年、86 年及 87 年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地政資訊管理方案」，分年分階段分地區推動「第一階段實施計畫」及「後續實施計畫」，福建省連江縣則於 88 年辦理地政事務所業務電腦化工作。迄 90 年 11 月 15 日完成全國地政事務所及金門縣地政局業務電腦化之基本及基礎目標。

為使地政業務電腦化能有效統合與利用，並配合電子化政府推動方案，本部繼續研擬「第二代地政資訊管理方案實施計畫」於 89 年報奉行政院核定，並於 90 年委託逢甲大學辦理「第二代地政資訊管理方案整體需求細部規劃案」，作為執行之重要參據。

同時，中央相關部會亦積極推動國土資訊系統之建立與推廣，期以建立各種空間及屬性資料庫，提供決策支援應用，本部地政司主管之土地基本資料庫亦列入其核心資料庫之一，並積極建立及提供各資料需求單位運用，有關地政資訊電腦化及土地基本資料庫等業務經本部積極辦理後，全國各地政事務所含連江縣地政事務所均已將其資料同步異動至直轄市、縣市政府主機之同步異動資料庫並同步傳輸至本部地政司，建立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

憑藉過去地政業務電腦化所建置各項基本資料之基礎，及本部地政司多年推動執行各項電腦化計畫之寶貴經驗，本部積極配合行政院「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將原奉核定之「第二代地政資訊管理方案實施計畫」內容重新調整並報奉核定為「地政 e 網通計畫」，進一步推動整合資料庫及作業平台，建構全國地政資訊網，建立地政電子閘門及網路認證機制，建置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提供各項便民服務措施，使高度專業又複雜的地政業務，透過資訊化及網路科技的應用，讓國家資源作最有效的管理與分享利用。

第二章發展過程

第一節 組織沿革

本部於民國 67 年初起成立「地政資料電子處理研究小組」進行地政業務電腦化工作研究及籌劃工作，並於 70 年 3 月於本部地政司成立地政資料中心，專責規劃、設計及推動事宜，完成地政資訊系統規劃，並陸續完成數值地籍測量、公告土地現值，地籍資料電子處理、市地重劃等相關作業規範、手冊、系統設計及開發工作，並選擇部份地區試辦電腦化作業，75 年元月改制為本部資訊中心。

茲因地政業務電腦化工作亟需一專責單位統籌推動，本部即以 74 年 4 月 29 日台內地資字第 306732 號函促請原台灣省政府地政處成立「資訊推動小組」，為因應該組織調整，本部地政司並於 74 年 10 月 6 日成立臨時編組之「地政資訊推動小組」隸屬於本部地政司地籍科，負責進行地政電腦化規劃及推動工作。而改制後之本部資訊中心因人力已無法專注於地政業務，故有關台灣省地政業務電腦化事項陸續交由本部地政司及原台灣省政府地政處接辦。

嗣為配合地政資訊業務擴充需要，奉原台灣省政府 78 年 2 月 20 日府人一字第 7522 號函，核定於 78 年 10 月成立資訊室正式編制，專職地政業務電腦化工作有關綜理、規劃、推動事宜，並依業務性質分企劃作業、程式設計及資料管理三股辦理。另為發揮機關組織內之橫向聯繫功能，於 81 年 12 月重新編組原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地政資訊推動小組」俾配合資訊作業進行必要之檢視、協調及督導工作；又為配合台灣省政府業務與組織調整，本部承接原台灣省政府之地政業務後，88 年 7 月 1 日於原台灣省政府地政處之辦公地址設置「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地政業務）」；本部地政司之業務依性質重新檢討劃分為 13 科及一個任務編組，原台灣省政府地政處資訊室即改設為地政資訊作業科（第 13 科），業務職掌為關於地政業務電腦化與地政電子資料流通等事項。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於 70 年 6 月成立「台北市地政資訊系統研究發展小組」，同時亦參加本部「地籍資料電子處理

作業研究小組」，會商研定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之基本準則與系統規範等工作，並於 77 年間成立資訊室，專責各項地政業務資訊化作業之規劃、督導、推廣、審議、執行、協調聯繫及全市地政技術重要方案之研究等事宜，並協助本部陸續完成數值地籍測量、公告土地現值，地籍資料電子處理、市地重劃等有關作業規範、手冊、系統功能測試等作業。因地政業務電腦化工作亟待一專責單位統籌推動，為因應地政資訊業務推動，修正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各課業務職掌，將地籍資料電子處理業務納入第三課業務職掌，後為地政資訊作業擴充需要，於 79 年再次修正地政事務所組織編制，增加資訊人員 3 名，專職地政業務電腦化工作有關綜理、推動事宜。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於民國 74 年 2 月起成立「地政資訊推動小組」負責推動地政資料電子處理系統之規劃及籌編預算，並依據本部訂頒之「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暫行規範」選定鹽埕地政事務所，以「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實施計畫」，試辦所轄前金區內土地、建物資料電腦化作業。民國 76 年 7 月依試辦地籍資料電腦化之良好績效，訂定「高雄市全面推廣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實施計畫」辦理全市地籍資料電腦化作業。茲因地政業務電腦化工作之推動執行亟待建立具連貫組織體系，即於民國 78 年 6 月 15 日成立「地政處資訊發展小組」，負責規劃並督導全市地政業務電腦化事宜，同時於各地政事務所設置「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推動小組」，執行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而完成高雄市第一代地政資訊化發展建置作業。嗣為高雄地政資訊長遠發展，於民國 81 年 7 月正式建制資訊室，專職地政資訊業務之規劃、推動及督導，開發地政電傳資訊、地政電子閘門、地政應用及地理資訊系統等，並續完成高雄市後續及第三代地政資訊化發展建置作業。並為全面推廣地籍資料電子處理成立資訊相關單位之時，其所屬土地測量大隊於民國 72 年以臨時編組之電腦室配合數值地籍測量電腦作業，並續完成全市圖解地籍圖數化及基本圖資料庫建

檔工作；另所屬土地重劃大隊亦於民國 82 年以資訊小組之任務編制，配合發展市地重劃資訊業務。迄民國 86 年 3 月因土地測量大隊與土地重劃大隊之合併，同時正式建制土地開發總隊資訊室，配合執行推動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資訊發展建置作業；復於民國 92 年 1 月再次因應組織調整將土地開發總隊功能業務整併於地政處，並由其資訊室承接土地開發資訊業務。

第二節 先期作業

一、地籍資料電子處理

本部為辦理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於民國 71 及 72 年間選定台北市古亭及台北縣新店兩地政事務所，依據「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暫行規範」進行試辦作業；台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於 75 年進行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試辦可行後，即以本部民國 75 年 12 月 4 日台內地字第 465107 號函頒「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規範」作為作業依據，自民國 77 年度起分 2 年期，完成該所轄區地籍資料電腦處理作業。另台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亦於 78 年 7 月 1 日及 81 年 7 月 1 日分別將該市東區及南區納入正式作業範圍。

台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則於民國 74 年 7 月 1 日起開放古亭區「福和段」之地籍資料，提供民眾閱覽，7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地籍資料電子處理正式作業，全所則於 79 年 3 月 20 日正式作業。

民國 73 年高雄市之數值地籍測量地籍圖重測作業開始，並將數值測量成果以土地複丈電腦系統管理，77 年完成地籍圖重測作業後，積極進行圖解地籍圖數值化工作，於 82 年 6 月建置全市地籍圖電子資料，在土地登記電腦作業方面，於 77 年 7 月開始實施高雄市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計畫，並於 80 年 12 月完成轄區 5 個地政事務所之土地建物登記資料電腦作業。

二、數值地籍測量處理

(一)數值地籍測量地籍圖重測系統：

本部為推廣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於民國 71 年 12 月訂頒「數值地籍測量地籍圖重測系統規範」，復於民國 73 年 7 月訂頒「數值地籍測量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作為業務推展依據，並於民國 73 年 6 月在 PDP 11/23 迷你型電腦開發完成「數值地籍測量地籍圖重測系統」於民國 81 年 7 月轉植至 VAX 系列電腦設備，並於民國 84 年 7 月在個人電腦開發完成新版「數值地籍測量地籍圖重測資料處理系統」；另本部於民國 73 年 7 月訂頒「數值地籍測量土地複丈系統規範」及「數值地籍測量土地複丈作業手冊」；同年底於 PDP 11/23 迷你型電腦開發完成「數值地籍測量土地複丈系統」（英文版）；民國 76 年將英文版程式轉換為中文版程式，並於民國 80 年轉植至 VAX 系列電腦設備；隨於「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開發時整合併入為「土地複丈系統」，處理有關土地複丈作業。

(二)圖解地籍圖數值化系統

本部於民國 75 年初在 PDP 11/23 迷你型電腦開發完成「圖解地籍圖數值化系統」，並於同年 11 月訂頒「圖解地籍圖數值化系統暫行規範」，而推廣作業部分，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於民國 77 年 7 月至 82 年 6 月擬定並辦理完成「高雄市圖解地籍圖數值化五年計畫」；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於民國 80 年 7 月至 85 年 6 月擬定並辦理完成「台北市圖解地籍圖數值化五年計畫」；而原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研擬「台灣省圖解地籍圖數值化第一期計畫」，自民國 85 年 7 月至 88 年 6 月辦理完成台灣省第一階段 15 個地政事務所地籍圖數值化作業，並研擬「台灣省圖解地籍圖數值化後續計畫」，自民國 90 年起展開台灣省後續 80 個地政事務所地籍圖數值化作業。

(三)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管理系統

本部於民國 85 年開發「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

管理系統」，以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資料辦理土地複丈作業為目標，並於 92 年 9 月訂頒「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辦理土地複丈作業須知」，93 年 12 月訂頒「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辦理土地複丈作業手冊」作為執行依據。

(四)建物測量資訊作業系統

本部於民國 88 年規劃開發「建物測量資訊作業系統」，結合「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之網路架構與地籍圖形及建物登記資料，提供經由電腦快速核發建物謄本等功能，以提升建物測量作業效率與為民服務品質。

此外，並由本部開發「建物測量成果繪製系統」免費提供開業之建築師、測量技師、地政士或其他與測量相關專業技師等民間人士使用，加速建物測量案件處理時效。

(五)逕為分割圖形處理系統

本部於民國 89 年規劃開發「逕為分割圖形處理系統」，提供地政單位於辦理公共設施用地逕為分割地籍測量作業時使用。

三、公告土地現值處理

於 74 年研訂頒「公告土地現值電腦作業系統規範」，同時開發系統並擇定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嘉義市、高雄市進行試辦，成功後即逐年推廣，至 76 年台北市及高雄市全面辦理完成，至 81 年台灣省全面辦理完成。

四、土地（建物）登記簿微縮影作業

本部地政資料中心自民國 69 年 9 月起，即積極研究系統之開發，首先成立「土地登記簿縮影系統」研究小組，同時並選擇臺灣省基隆地政事務所及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分別就動態之現行土地登記簿及靜態之舊土地登記簿等資料，進行縮影實驗作業並檢討改進。

70 年 8 月訂頒「臺灣地區全面建立土地登記簿縮影系統實施計畫」，自 71 年 7 月 1 日至 74 年 6 月 30 日止，

分3年期分區進行。71年12月13日訂頒「土地登記簿縮影作業手冊」，本系統之作業對象依資料性質之不同而區分為靜態及動態兩類，先期作業係以靜態資料為主，全國各級地政機關於民國72年起分3年期全面推廣實施，至75年止，計辦理完成靜態檔資料17,308捲微縮軟片縮攝典藏作業。

五、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

- (一)本部為建立地政業務電腦化作業系統，陸續開發完成地籍資料電子處理、土地複丈及公告土地現值等系統。為整合已開發完成之各項系統，另於82年10月訂頒「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並開發包括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及案件管理等之電腦作業系統。
- (二)嗣經本部函詢台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同意，自83年4月11日起將原執行之「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轉換為「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即地政整合系統Dos版)作業。
- (三)上述「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即地政整合系統Dos版)之作業平台為MS-DOS，係採用「二層式主從架構」(Two-Tier Client/Server)模式設計，其電腦主機之負載減輕，系統之運作效能較終端機架構為佳。

第三節 推廣作業

一、地政資訊管理方案

(一)台灣省第一階段實施計畫

1. 計畫依據

- (1)行政院民國78年11月8日以臺78內28272號函核定「地政資訊管理方案」。
- (2)行政院民國80年5月25日臺80內16942號函核定「地政資訊管理方案推廣實施計畫」。
- (3)行政院民國81年2月29日臺81內7528號函核定「地政資訊管理方案第一階段實施計畫」。

2. 研訂相關手冊

- (1)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規範。
- (2)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
- (3)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常用代碼簿。
- (4)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工作手冊。
- (5)地籍資料電子處理土地、建物登記簿影本整理暨標符作業範例。
- (6)地籍登記暨校對作業、地價操作手冊、流程手冊。

3. 設備採購

- (1)原台灣省政府地政處電腦設備租購：

原台灣省政府地政處為配合計畫執行，於80年12月至81年6月租購CD4680主機及相關設備。

- (2)作業單位電腦設備標購及租購：

a. 標購

本案由原台灣省政府地政處代各作業單位統一辦理購置電腦主機及週邊設備，經邀請多位專家、學者及該處有關業務主管成立購置電腦設備評審小組，審定各項招標文件，經3次招標後由「台灣德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

本採購案於82年6月4日簽訂採購合約，自82年10月起以台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西區之地籍資料實施試辦與測試。開發「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處理之業務範圍為土地登記及地價作業。

b. 租購：

本計畫各執行單位於陸續上線進行補建檔及平行作業過程，漸感原採購之電腦週邊設備不敷作業需要，乃決定以租購方式增配各執行單位所需設備；案經原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公

開招標於 83 年 6 月 30 日決標。

4. 系統開發

原台灣省政府地政處自 82 年 10 月起以台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西區之地籍資料實施試辦與測試，分一般個案及整體性作業二類進行測試，歷經 8 個月，於 83 年 4 月 28 日完成，並報請審計單位會同於 83 年 6 月 2 日假台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實地驗收完竣。

5. 正式作業

本階段執行範圍各地政事務所至 85 年 3 月陸續完成全面正式作業。

6. 後續發展

為因應地政資訊整合運用發展，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有關「台灣省第一階段實施計畫」各作業單位至 91 年 12 月分年陸續完成轉換使用「台灣省後續實施計畫」之地政整合系統(NT 版)正式作業。

(二)台灣省後續實施計畫

1. 計畫依據

- (1) 行政院民國 84 年 1 月 6 日台 84 內 00518 號函核定「地政資訊管理方案台灣省後續實施計畫」。
- (2) 本部民國 84 年 7 月 24 日台(84)內地字第 8487543 號函同意修正「地政資訊管理方案台灣省後續實施計畫」。

2. 研訂相關手冊

- (1) 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
- (2) 地政資訊管理方案台灣省後續實施計畫土地建物登記簿影本整理暨標符作業範例。
- (3) 地政資訊管理方案台灣省後續實施計畫常用代碼簿。
- (4) 地政資訊管理方案台灣省後續實施計畫工作手冊。
- (5) 台灣省地政資訊法令彙編。

- (6) 地政資訊管理方案台灣省後續實施計畫整合性系統登記、地價子系統平行作業注意事項。
- (7) 地政資訊管理方案作業釋疑彙編。
- (8) 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之登記、地價、地用、案管操作手冊。
- (9) 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之登記、地價、地用、案管作業手冊。

3. 設備採購

(1) 85 年度

由原臺灣省政府地政處聘請多位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代表組成選機評審小組進行規格研訂及招標評審工作，並於 85 年 6 月 28 日於原台灣省物資局辦理招標工作，本案採 3 段標，分為資格審查、規格標及價格標，經開標後由神通公司得標，並於 85 年 12 月 9 日完成簽約手續，計採購 50 套電腦主機（含委辦之金門縣地政事務所及電腦廠商為系統建置所需，撥交之兩套電腦主機）及相關週邊設備。

(2) 86 年度

86 年度仍採 85 年度之辦理模式，並規劃採購期程及充實選機評審小組成員，進行規格研訂等相關工作，並於 86 年 6 月至 9 月辦理 3 次招標，於 86 年 9 月 9 日由精業公司得標，並於 86 年 9 月 22 日完成簽約手續，計採購 36 套電腦主機及相關週邊設備。

(3) 87 年度

採購案辦理方式同 85 及 86 年度，87 年 5 月至 6 月辦理 3 次招標，於 87 年 6 月 23 日由神通公司得標，並於 87 年 6 月 30 日完成簽約手續，計採購 12 套電腦主機及相關週邊設備。

(4) 系統架構：

第二版「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

系統」之作業平台為 Microsoft Windows NT 4.0 中文版，原仍規劃以二層式之傳統主從架構方式開發設計，惟於決標後，經得標之電腦公司向原台灣省政府地政處邀請學者專家組成之「電腦設備採購選機評審小組」簡報並討論決議，改採三層式主從架構方式開發設計。

4.系統開發

為能順利執行台灣省後續實施計畫，原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共開發有：

(1)外包建檔系統

使各地政事務所統一將人工作業資料轉換為地政電腦化所使用之地籍資料。

(2)地籍總歸戶補建檔系統

補建檔採批次建檔方式辦理並增列以地號查詢該項資料功能。

(3)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NT版)

本系統係採三層式主從架構模式設計，包括土地登記、土地複丈、地價處理、地用處理、案件管理及系統管理等電腦作業系統，系統測試作業自 86 年 4 月 16 日起假台中縣大里地政事務所（原霧峰地政事務所）辦理，並以本部 86 年修訂之「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為測試驗收標準。經測試後於 86 年 6 月底完成登記、地價系統驗收；89 年 9 月完成案管、系管、複丈及地用系統驗收。

5.正式作業

各年度開辦單位正式作業時程如下：

- (1) 85 年度開辦單位至 88 年 6 月陸續完成全面正式作業。
- (2) 86 年度開辦單位至 89 年 1 月陸續完成全面正式作業。
- (3) 87 年度開辦單位至 88 年 12 月陸續完成全面作

業。

(三) 台北市第一階段實施計畫

1. 計畫依據

- (1) 行政院 78 年 11 月 8 日臺 78 內 28272 號函核定「地政資訊管理方案」。
- (2) 行政院 78 年 11 月 8 日台 (78) 內字第 28272 號函核定「臺北市全面推廣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實施計畫」。
- (3) 行政院 81 年 2 月 29 日台 (81) 內字第 7528 號函核定「地政資訊管理方案臺北市實施計畫」。

2. 研訂相關手冊

- (1) 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實施報告
- (2) 台北市地政資訊法令彙編
- (3) 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登校作業操作手冊
- (4) 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登記審查人員使用手冊
- (5) 台北市土地地段、小段名稱代碼冊
- (6) 台北市重新規定地價作業手冊

3. 設備採購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採分階段辦理採購作業，其中古亭地政事務所於 80 年 5 月，由財團法人中華電腦中心得標；士林、建成、中山及松山地政事務所於 80 年 5 月，由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地政處暨大安地政事務所於 81 年 6 月由財團法人中華電腦中心得標。

4. 系統開發

台北市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係委由電腦公司開發，數值地籍測量相關系統則由地政處轉換至相容之電腦設備上，公告土地現值處理系統則由本部規劃開發運作。

5. 正式作業

為增進作業品質及資料正確性，台北市地籍地價資料建檔完成後，即加強資料清理校對，採逐區

逐段開放正式作業。

(1)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

台北市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除古亭地政事務所於79年3月20全所完成正式作業外，其他各所則陸續於83年10月全部完成正式作業。

(2)土地複丈作業

台北市於民國85年5月全面完成圖解地籍圖數值化作業，實施土地複丈作業系統。

(3)公告土地現值處理作業

台北市於民國76年7月1日起，全面正式實施公告土地現值電腦作業。

6.後續發展

為因應地政業務整合運用發展，提昇為民服務品質，有關「地政資訊管理方案台北市實施計畫」各作業單位依「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87年度設置及應用電腦設備計畫」於88年3月1日轉換使用地政整合系統正式作業。

(四)高雄市地政資訊化後續發展實施計畫

1.計畫依據

(1)行政院83年1月31日台83內字第04265號函示高雄市地政資訊化後續發展實施計畫原則可行。

(2)依行政院訂頒「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辦法」第3條擬定「高雄市政府地政處85年度地政資訊化後續發展電腦設備設置計畫」。

2.研訂相關手冊

(1)以本部提供「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整合性應用軟體」(DOS-CAG版)執行地政案件申辦作業及跨所網路便民服務。

(2)依本部之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因應高雄市業務需求修訂土地登記、土地複丈、地價處理、地用處理、案件管理、系

統管理等子系統之作業手冊及操作手冊
(DOS-CAG 版)。

3. 設備採購

訂定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購置「地政資訊化後續發展電腦設備設置作業」案，於85年9月10日公開招標完成發包，同年9月20日完成簽約；另「內政部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整合性應用軟體之中介軟體使用權及其應用軟體移植服務」案則於85年6月21日完成議價作業，於同年6月30日完成簽約。

4. 系統開發

地政申辦案件採用本部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整合性應用軟體（簡稱地政整合資訊系統(DOS-CAG版)）。另發展土地徵收作業系統、地價資料庫系統、區段徵收土地資料管理及土地分配系統、未辦繼承登記土地代管系統、數值地籍測量地籍圖重測系統、轄區地籍總歸戶系統等，而地政事務所則開發語音查詢資訊系統，及使用地籍總歸戶作業系統、地價資料庫系統、數值地籍測量地籍圖重測系統等。

5. 正式作業

高雄市地政資訊化後續發展之地政整合資訊系統除土地複丈系統於87年10月12日正式上線外，其他子系統則於86年12月1日全面正式上線，高雄市不執行地用處理系統。

(五)福建省金門縣實施計畫

1. 計畫依據

依據本部地政資訊管理方案辦理。

2. 研訂相關手冊

援引適用原台灣省政府地政處相關手冊。

3. 設備採購

係委託原台灣省政府地政處代辦，除合約採另紙簽

約方式外，其餘事項同「台灣省後續實施計畫」85年度設備採購案。

4. 系統開發

使用台灣省後續實施計畫所開發之各系統程式。

5. 正式作業

自89年1月全面正式作業。

(六)福建省連江縣實施計畫

1. 計畫依據

(1)本部87年2月25日台(87)內地字第8785574號函。

(2)本部88年11月6日台(88)內中地字第8886445號函。

2. 研定相關手冊

援引適用原台灣省政府地政處相關手冊。

3. 設備採購

依本部88年函示採購專屬檔案伺服器IBM F50型等設備。

4. 系統開發

使用台灣省後續實施計畫所開發之各系統程式。

5. 正式上線

自90年11月全面正式作業。

二、地籍總歸戶

(一)計畫依據

1. 地籍總歸戶實施計畫

(1)行政院81年11月7日台81內字第37306號函定頒。

(2)計畫期程：自82年度至84年度。

2. 地籍總歸戶後續工作計畫

(1)行政院84年1月7日台內字第005757號函訂頒。

(2)計畫期程：自85年度至87年度。

3. 併地政資訊管理方案相關計畫

(1)行政院86年10月13日台86年10月13日台86內39111號函核定。

(2)計畫期程：自 87 年度起。

(二)研訂相關手冊

1. 「地籍總歸戶電子處理系統規範」

本部以 82 年 6 月 28 日台內地字第 8285261 號函訂頒，作為應用系統開發依據。

2. 「地籍總歸戶電子處理系統作業手冊」

本部以 82 年 9 月 23 日台內地字第 8283964 號函訂頒，作為電子處理作業依據。

3. 本部於 82 年 5 月 24 日以台內地字第 8279618 號函訂頒「地籍總歸戶土地所有權人及管理人統一編號及歸戶作業原則」，作為土地權利人統一編號之清理、歸戶依據。

(三)實施範圍

涵蓋台灣地區各地政事務所。

(四)設備採購

本部於 82 年 8 月成立地籍總歸戶軟硬體採購評審小組，規劃辦理採購計有：

1. 採購本部資訊中心建置「地籍總歸戶資料庫」所需設備，於 83 年 4 月 30 日由康大資訊公司得標。
2. 地籍總歸戶作業台北市、高雄市電腦應用軟體，於 83 年 6 月 24 日由康大資訊公司及神通電腦公司得標。
3. 採購台灣省各縣市及連江縣未辦理地政資訊管理方案地政事務所所需電腦軟硬體設備，於 83 年 6 月 21 日由神通電腦公司得標。
4. 採購台灣省已辦理地政資訊管理方案之地政事務所所需應用系統，於 83 年 6 月 24 日由德聚公司得標。
5. 租用新成立之新湖、平鎮、八德、美濃等四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總歸戶作業所需設備，本採購案於 84 年 6 月 20 日由神通公司得標。

(五)系統開發

地籍總歸戶作業建置期間計有北、高兩市地籍資

料電子處理系統（CDC 主機平台）、地政資訊管理方案第一階段實施計畫台灣省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DEC 主機平台）、本部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整合系統（DEC 主機平台）、78 個尚未辦理地籍資料電腦化地政事務所之地籍總歸戶作業系統（PC 網路平台）、本部地籍總歸戶作業系統（HP 主機平台）等六種不同軟硬體平台。其系統開發後可滿足跨平台資料交換及網路傳輸的控制。

（六）正式作業

全國各地政事務所各別轄區之上線工作於 84 年 7 月全面完成，完成後即轉錄磁帶寄本部資訊中心，於 85 年 11 月建立完成「地籍總歸戶資料庫」，並提供歸戶服務。

（七）後續發展

1. 修訂「地籍總歸戶實施辦法」

本部以 93 年 4 月 30 日台內地字第 09300608893 號令修正發布「地籍總歸戶實施辦法」。

2. 運用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進行總歸戶作業

本部地政司於 92 年使用「全國地政資訊網路」彙集全國地籍資料建置完成與各地政事務所同步異動之「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並開發地籍總歸戶系統。另配合地籍總歸戶實施辦法於 93 年 4 月 30 日修訂發布後，於 93 年 5 月啟用上述「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所開發之地籍總歸戶系統進行歸戶作業。

三、Y2K 辦理過程

（一）實施範圍

主要為全國地政機關之地政資訊系統，包括本部內部資訊系統及全國各級地政機關所使用之地政資訊應用系統二大部分。而以地政資訊應用系統中與人民產權關係密切之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第一代（Dos 版）、第二代（NT 版）地政整合系統為重點範圍。

(二) 專案組織分工原則

1. 為能確實有效解決地政資訊年序相關問題，除由本部地政司辦理因應 Y2K 行政支援相關事宜外，並成立「公元二千年地政資訊年序危機專案小組」，期能以積極、有系統且專案管理方式持續追蹤及輔導地方政府處理 Y2K 問題。
2. 責成台北市、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及台灣省 21 縣(市)政府等組成專案小組，處理其機關內部地政資訊系統 Y2K 因應事宜，並督促追蹤其所轄各地政事務所之執行進度。
3. 另責成各地政事務所成立專案小組，辦理其所內部地政資訊系統 Y2K 因應事宜。

(三) 作業內容及時程

1. 作業內容

本部地政資訊 Y2K 因應作業依檢視、修正測試及更新、緊急應變措施研擬與演練分三階段進行，各階段再細分清倉檢視、系統軟硬體更新、應用軟體更新及上線、整合測試及人工作業緊急應變措施研擬及演練等一系列工作之處理要項與時程，並於各檢核點由公元二千年地政資訊年序危機專案小組實地檢核。其處理要項如下：

- (1) 成立 Y2K 專案小組
- (2) 研擬 Y2K 專案管理計畫
- (3) Y2K 問題清倉
 - a. 辦理清倉檢視講習
 - b. 清倉檢視
 - c. 清倉檢視結果檢核
- (4) 辦理系統軟硬體、應用軟體更新及上線
- (5) 整合測試
 - a. 研擬整合測試內容及方法
 - b. 單元測試
 - c. 應用系統測試

(6) 研擬緊急應變措施

(7) 緊急應變措施演練

2. 作業時程

(1) 本部地政司於 88 年 8 月 3 日成立「公元二千年地政資訊年序危機專案小組」，各地政機關並組成 Y2K 因應小組。

(2) 本部地政司於 88 年 8 月完成 Y2K 專案管理計畫之研擬。

(3) 本地政司於 88 年 8 月 6、7 日辦理三梯次 252 人次清倉講習，各地政機關並於 88 年 8 月下旬完成清倉檢視，並於同年 8 月 23 日至 9 月 2 日期間由本部專案小組至各縣市檢核各級地政機關執行情形。

(4) 系統軟硬體更新於 88 年 9 月底完成。

(5) 應用軟體更新及上線於 88 年 10 月底完成。

(6) 整合測試於 88 年 11 月中旬前完成，同月下旬進行應用軟體更新及上線等作業。

(7) 88 年 8 月下旬訂定「地政資訊系統因應公元二千年資訊年序危機緊急應變措施」，請各級地政機關確實辦理，加強演練。

(8) 緊急應變措施演練於 88 年 11 月中旬完成，同月 15 日至 29 日由本部專案小組至各縣市檢核各級地政機關第二代地政整合系統上線、Y2K 整合測試及緊急應變措施演練情形。

(9) 配合本部因應公元二千年資訊通報及應變作業計畫於 89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 日期間成立「Y2K 通報中心」，建立資訊通報及應變機制，順利跨越千禧年。

四、土地登記簿微縮作業

本部自 70 年 8 月訂頒「台灣地區全面建立土地登記縮影系統實施計畫」以來，台澎金馬地區共計 107 所地政事務所，辦理情形如下：

第一期：

以該縣市擁有 MICRO PDP 11 電腦設備辦理異動檔 索引資料建檔之地政事務所為原則，計有溪湖、北港、路竹、草屯、台東、玉里、竹北、通霄、澎湖、麻豆、羅東、清水、員林等 13 個地政事務所自 7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辦理。

第二期：

以該縣市擁有 MICRO PDP 11/23 及 IBM 5550 電腦設備辦理異動檔索引資料自行建檔建檔之地政事務所，計有中正、中山、大甲、霧峰、東勢、豐原、南投、埔里、竹山、水里、彰化、鹿港、和美、田中、北斗、二林、台南、嘉義等 18 個地政事務所自 77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辦理。

第三期：

第一、二期以外 76 個各地政事務所自 77 年 7 月 1 日前全面施行辦理，北、高二市之地政事務所異動檔索引資料檔建檔工作則由本部資訊中心 IBM 5550 電腦設備協助辦理，其餘各所由該所 MICRO PDP 11/23 或 VAX 電腦設備辦理異動檔索引資料自行建檔建檔工作。

至 86 年 6 月 30 日完成全國土地(建物)登記資料微縮，除臺灣省基隆市安樂、信義地政事務所係新所直接實施電腦化及福建省連江縣地政事務所已籌辦微縮作業外，其餘共計 104 所完成典藏母片共計 75950 捲。

五、教育訓練

配合各種資訊化進度辦理下述各項作業人員講習及訓練：

(一)地政資訊管理方案共 483 期 13802 人次

1. 地籍資料電子處理

- (1) 電子處理建檔資料清理作業講習
- (2) 電子處理整簿建檔地籍登記作業講習
- (3) 電子處理整簿建檔地價作業講習
- (4) 電子處理電腦操作管理人員訓練

(5) 電子處理外包建檔轉檔暨補建檔作業講習

(6) 電子處理電腦作業人員訓練

2. 臺灣省第一階段實施計畫

(1) 第一階段實施計畫登記作業管理人員訓練

(2) 第一階段實施計畫複丈作業管理人員訓練

(3) 第一階段實施計畫地籍資料電子處理應用系統
管理人員訓練

3. 臺灣省後續實施計畫

(1) 後續實施計畫土地建物登記簿資料清理講習

(2) 後續實施計畫土地建物登記簿資料整理標符講
習

(3) 後續實施計畫補建檔操作講習

(4) 後續實施計畫主管人員講習

(5) 後續實施計畫電腦管理人員訓練

(6) 後續實施計畫應用系統操作人員訓練

(7) 後續實施計畫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作業系統
登記作業上線實務講習

(8) 後續實施計畫上線補建檔訓練

(9) 後續實施計畫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作業系統
登記、地價平行作業注意事項講習

(二) 地籍總歸戶共 188 期 6332 人次

1. 地籍總歸戶作業資料清理人員講習

2. 地籍總歸戶建檔標符作業講習

3. 地籍總歸戶主管人員訓練

4. 地籍總歸戶電腦操作人員訓練

5. 地籍總歸戶個人電腦設備功能講習

6. 地籍總歸戶輔導上線教育訓練

第三章 發展現況

第一節 第二代地政資訊管理方案實施計畫

一、計畫依據

依據行政院 89 年 10 月 25 日台 89 內字第 30792 號
函核定，計畫期程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嗣為配合行政院「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將本計畫內容重新調整納入並報奉行政院核定為「地政 e 網通計畫」，實施期程改為 92 年起至 95 年止。

二、推動地政電子閘門

為提昇地政資訊之應用及減少地籍紙本謄本使用，本部將二代地政管理方案併入地政 e 網通計畫執行，將原地政電子閘門之地政電子謄本線上申辦服務列入重點工作，爰規劃全國地政機關間之網路連接，建構地政網路，提供網上跨市、縣(市)查詢及核發地籍地價謄本，進而推動地政資訊結合網際網路，提供民眾申辦案件服務，期能減少或取消地籍紙本謄本之核發。自 91 年至 92 年完成電子閘門之建置，使全國地政資訊藉由政府骨幹網路(GSN)傳輸，達到資訊交換目的，減少書類謄本使用。

第二節 地政 e 網通計畫

一、計畫依據

本部依據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 91 年 1 月 15 日函「電子化政府旗艦型計畫案討論會議」會議紀錄將「第二代地政資訊管理方案實施計畫」執行內容調整納入研擬「地政 e 網通計畫」，報奉行政院 91 年 12 月 26 日院臺內字第 0910064560 號函核定，實施期程自 92 年至 95 年。

二、應用系統

(一)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 (web 版)

本部規劃將現有各地政事務所使用之地政整合系統重新開發 Web 版本，以迎合未來網路化發展需要，亦將現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開辦服務項目予以整合並納入新開發整合系統功能項目內，以因應未來地政發展作業需求。系統開發自 92 年開始執行，期程二年完成。

(二)開發地政管理資訊系統應用軟體

依地政 e 網通計畫規劃各級地政機關未來地政資訊業務整體作業，計分地籍、地價、地權、土地利用、土地測量、土地開發、方域、不動產服務業及其他作業九大需求。92 年度開發土地參考資訊檔電腦作業系統、區段地價估價作業系統、照價收買資料管理系統、地價業務通報連繫管理系統、耕地三七五租佃資料管理業務系統、外國人地權資料管理系統、土地利用管理系統、基本地形圖庫資料管理系統以及系統維護管理系統，93 年度開發土地徵收資料管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資料管理系統、土地複丈外業系統，94 年度開發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非都市土地違規查報管理、農地重劃資料管理及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資料管理系統，95 年度規劃開發地政業務決策支援管理系統及公地資料管理系統。

(三)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

1. 緣起

本部於 91 年委商辦理「第二代地政資訊管理實施計畫之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建立與應用軟體開發案」，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籍資料庫為基礎，全面建置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並開發各項應用系統，另 93 年度委商辦理「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同步異動作業」案，將現有各地政事務所之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採前開地籍資料庫同步異動方法，同步異動至該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地政司，以擴大完成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內容，進一步提供更多樣及全方位之服務與運用。

2. 系統簡述

本資料庫所需之硬體均架於本部地政司中部辦公室電腦機房，設有防火牆、應用程式伺服器、UNIX 主機、資料儲存網路區（SAN Storage Area）

等設備。資料傳輸使用之網路為全國地政資訊網路（GSN/VPN）為路由，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籍資料庫同步異動蒐集至本部地政司中部辦公室，完成全國性地籍及地籍圖之建立。

3. 應用系統

91 年度辦理本資料庫建置時，開發地籍總歸戶、地籍資料挑檔轉出、地籍資料綜合查詢系統。93 年度辦理之「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同步異動作業」並進一步開發地籍圖資查詢系統。

4. 資料提供

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建置後，已有諸多其他政府機關洽本部地政司提供跨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區或全國地籍資料進一步加值應用，其提供方法分為批次提供（如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連線提供（如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二種，其作業機制依據本部地政司於 93 年 7 月 14 日召開之「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建立與應用相關事宜」會議各項決議辦理。

（四）網路為民服務

為提昇為民服務品質，使民眾可充分使用電腦與網路，本部更進一步推動「地政電傳資訊」、「地政電子閘門」、「全國地政資訊網路」等大型系統與各項服務，同時建置僅為地政單位可以存取使用之全國地政資訊網路（GSN/VPN）。

1. 網路架構

- (1) 本部地政司部分：設置網際網路線路連外提供如前述地政電傳資訊及地政電子閘門等服務。
- (2) 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網路為一區域網路，連外設置路由器以專線連接至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僅高雄市以 GSN/VPN 方式連接）。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各項為民服

- 務需求及推廣各項應用系統，均有所些許變動。
- (3) 地政事務所部分：地政事務所網路為一區域網路，連外設置路由器以專線連接至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惟各地政事務所因應各項為民服務需求及推廣各項應用系統，均有所些許變動。
- (4) 另本部推動之「地政 e 網通計畫」中，其 Web 版整合系統之網路架構分為一般需求及最簡需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各地政事務所依財務狀況及應用規模自行考量設置。
- (5) 全國地政資訊網路部分：其網路架構，於地政事務所端係以數據專線連接至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處（局），自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上連上地政司中部辦公室則係採用政府服務網（GSN）中 VPN 架構（即地政司中部辦公室、各直轄市地政處、各縣市政府地政局等形成一 VPN）。
- (6) 全國地政資訊網路安全：為確保全國地政資訊網路內資料傳輸安全，各連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均設定為單一路由，網路上封包傳送僅能至本部地政司中部辦公室，本部地政司中部辦公室亦設置防火牆訂定安全政策據以管制；此外，並已建置「入侵偵測系統」、「弱點評估管理系統」、「防火牆流量分析系統」、「企業安全防护策略 Enterprise Protection Strategy」，並設有 SOC「安全監控服務中心 Service Operation Center」委外 24 小時監控網路上是否有可疑入侵破壞行為或有不正常之封包流通，提高本網路之安全等級。

2. 網路服務

(1) 一般網際網路

- a. 地政電子閘門計畫：本計畫已於 92 年 12 月 17

日全面建置完成，主要有核發地政電子謄本、線上簡易案件申辦及線上資料查驗三項，其中有關地政電子謄本之服務經統計結果，92 年全年核發約 380 萬張，93 年則達 900 萬張，94 年則高達 1500 萬張。另 93 年 7 月 30 日辦理完成全國提供線上簡易登記案件申辦服務目標，93 年 7 月 30 日同時規劃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新竹市及臺中市試辦提供網路線上複丈案件申辦服務，並於 94 年 12 月 1 日完成全國上線。至線上資料查驗機制係提供非地政單位與地政單位之連線機制，使未來各行政機關橫向連繫更為緊密。

- b. 地政電傳資訊：本系統於 91 年 11 月 11 日全國上線啟用，民眾可於網際網路端透過網際網路服務公司（ISP，現有提供是項服務者有關貿網路公司及中華電信公司）查詢全國（包含金門、連江）地籍資料而不用親臨地政事務所，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及效率。92 年約 540 萬筆棟（土地/建物），93 年約 1300 萬筆棟，94 年則達 1500 萬筆棟被點選查詢，大大提昇地政為民服務品質。
- c. 地政管理資訊系統：本系統 92 年度開發之土地參考資訊檔作業系統、區段地價估價作業系統、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理系統，94 年度開發之非都市土地違規查報管理系統、農地重劃資料管理系統、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資料管理系統等，均使用全國地政資訊網路傳輸檔案與資料；另 92 年度開發之外國人地權資料管理系統、地價業務通報連繫管理系統、照價收買資料管理系統、耕地三七五租佃資料管理系統，93 年度開發之土地徵收資料管理系統、農地重劃管理系統及 95 年度預計開

發之公地資料管理系統等，則使用網際網路做為檔案傳輸與資料查詢路由。

- d. 建置本部地政司網際網路網站：地政司於 89 年起設置網際網路網站，92 年並辦理全面更新作業，提供諸多資訊查詢與資料下載服務，並建置有地政法規檢索系統，供民眾使用，95 年度更進一步將開發 PDA 版法規檢索，擴大使用面。

(2) 全國地政資訊網路：

- a. 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之同步異動：地政事務所管理之地籍資料除日常作業外，並同步異動至其直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同步異動地籍資料庫提供如電傳資訊、資料提供外單位等網路或資訊各項服務外，並同步異動至本部地政司，彙整成一全國性土地基本資料庫，以進一步提供其他政府機關連線或批次轉檔使用，目前已有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行政院農委會等單位與本部地政司接洽，或以批次或以連線即時提供等取得資料加以增值或推廣運用。
- b. 圖解地籍數化資料同步異動：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原建置內容，原為各地籍文數字屬性資料，為進一步擴大應用，本部地政司 93 年度再辦理「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同步異動作業」案，將現有各地政事務所之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採前開地籍資料庫同步異動方法，同步異動至直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地政司，以擴大完成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內容。
- c. 地政中文自造字網站及管理運作：本部地政司於 89 年即開始整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造字與 CNS11643 國標碼之對照關係、92 年度

建置地政專屬全字庫網站提供中文自造字網路下載服務、轉碼功能及開發網頁缺字即時顯示元件等服務與功能。

- d. 跨所簡易案件申辦：本部地政司 93、94 年度辦理之 Web 版整合系統開發中，開發跨所簡易案件功能，未來民眾將可於全國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有關姓名變更、統一編號變更等簡易案件，該等案件之網路傳輸路由亦將使用全國地政資訊網，系統上除傳輸各項案件必要之資料封包並予加解密外，並由地政司中部辦公室統一處理地政人員全國性網路權限授權相關事宜，以維資訊安全及確保傳輸正常。

(五) 整合資料庫及作業平台

將原於「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數值地籍測量土地複丈系統」、「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管理系統」、「公告土地現值處理系統」、DOS 版「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等執行之資料庫，一併轉移整合統一於新作業平台上。為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本項業務之硬體設備，考量使用建置年限等問題，本部補助縣市由 92 年度起至 95 年度分四年辦理完成。

第三節 建置地政資訊表報影像處理作業

一、作業依據

原台灣省政府地政處於民國 87 年 1 月 26 日以 (87) 地一字第 3779 號函訂頒「地政資訊管理方案電子處理表報微縮作業暫行操作手冊」及「地政資訊管理方案電子處理表報微縮作業試辦計畫」各乙種。

二、研訂相關手冊

為配合地政資料微縮影系統之建立，依據本部 88 年 10 月 20 日台 (88) 內中地字第 8886462 號函修正「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有關實施電腦化後所產製之地籍整理清冊、土地建物異動清冊及地籍異

動索引表之儲存方式為銷燬之前應以「微縮」方式儲存或以掃描方式儲存於唯讀光碟片，經擬定「地政資訊管理方案電子處理表報微縮作業計畫」及「地政資訊管理方案電子處理表報微縮作業操作手冊」，以為執行單位辦理微縮作業之依據。

三、作業成果

執行迄 94 年度計 34 個地政事務所辦理完成地籍整理清冊、異動清冊及地籍異動索引表資料 6,816 捲微縮軟片縮攝及 4,135 捲微縮軟片複製作業。

為因應數位化時代來臨，另已開發建置完成「地政資訊表報影像處理系統」，該系統係將表報清冊以數位化影像處理後轉化為「光碟影像資料及縮微影片」，提供長時間保存及確保地籍資料安全，並能夠快速調閱，不但使資料活用化、作業自動化，進而提昇工作效能，達到簡政便民。

作業程序於現階段仍維持由各地政地政事務所將各類表報資料，透過光碟回送內政部中部辦公室處理。依系統表報處理程序，自動將文字表報轉換成為微縮影片及光碟影像並同時產生索引資料，建立資料庫，提供查詢資料。

自 93 年 10 月執行迄 94 年計有竹東等 20 個地政事務所辦理完成地籍整理清冊、異動清冊及地籍異動索引表資料 7,113,298 頁，掃描 407 片光碟影像，縮攝 1,264 捲微縮軟片作業。

第四節 教育訓練

一、地政司

為使本計畫於執行期間各項實際作業及相關系統技術運用等能順利推展，針對地政 e 網通計畫各執行地政機關（單位）人員，分別就主管、系統管理與開發、及應用系統推廣等人員，規劃不同的訓練課程內容予以施訓。

二、台北市

（一）每年開辦「土地登記人員實務訓練班」、「地政資訊管

理班」，並於每年年底舉辦地政資訊業務檢討會及聘請學者專家講解最新科技及發展。

(二)選派人員參加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舉辦之相關電腦訓練及地理資訊系統(GIS)等課程。

(三)選派適當人員參加本部舉辦之地政e網通、地政整合系統Web版及相關電腦訓練課程。

三、高雄市

配合該市地政資訊化後續發展實施計畫設備建置作業，由得標廠商負責電腦使用基本訓練，期使機房人員自行操作使用各項設備、會判斷錯誤故障因素、作簡易維修處理、以作業系統功能作管理統計、能管理監控網路安全，資料管理人員能獨立作資料轉換及中文處理、資料備援及復原處理、磁碟規劃及資料庫重整、資料庫管理應用處理，各業務人員可線上作業、系統管理人員能管理應用系統及作錯誤處理、並協助業務人員解決系統作業疑義，作業期間針對各項作業實施講習及訓練。

第四章 推動成果

本部推動地政業務電腦化作業，從先期試辦以至推廣，進而實施地政e網通計畫，各地政事務所基礎建置完成後對於便民服務已有顯著之效益，更進一步建置全國地政資訊網，透過網路提供民眾可跨全國各地政事務所查詢、簡易案件申辦以及申領地政電子謄本之服務，延伸政府服務時間及據點，提昇為民服務品質。茲將其推動成果分述如下：

一、節省作業時日

本部積極推動地政業務電腦化，藉資訊與網路科技的運用已大大提高為民服務品質，以申辦所有權移案件為例，人工登記校對需30分鐘，而電腦作業只要三分鐘節省百分之九十時間；申請土地登記簿謄本以往人工影印需等四個小時以上時間，電腦化後以電腦列印十幾分鐘即可領到，同時更可提供各項線上查詢功能：公告土

地現值與前次移轉現值、案件處理情形及相關地籍、地價資料，效益十分顯著。

二、建立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

現階段本部地政司架設之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除已將全國各地政處（局）（含金門縣及連江縣）之地籍資料庫與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資料庫傳輸彙整並保持資料之同步異動與更新外，尚有地籍總歸系統、全國土地基本資料挑檔轉出系統等應用系統運作中，且地政管理資訊系統、地政電子閘門亦透過網路及應用系統開發技術，連接至本資料庫線上存取及查詢資料，未來將可進一步提供有關決策支援、制定土地政策及提供國土資訊系統與各界相關服務。

本資料庫啟用後，已多次批次轉出各項地籍基本資料提供其他單位以為國土資訊系統或各項加值之應用使用，例如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財政部財稅中心、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等，以利資訊共享。

三、全國地政資訊網路連線

全國地政資訊網係指由地政事務所以專線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處（局）連結，再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處（局）以 GSN/VPN 與本部中部辦公室連結，構成地政機關專屬之整體傳輸路由。現階段均已正常運作且已有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之同步異動機制、地籍總歸戶查詢系統、地政管理資訊系統等使用本網路，未來「地政 e 網通」計畫中，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 Web 版之跨直轄市、縣（市）跨所案件申辦等服務，亦將使用本網路。此外，本部地政司已於 93 年 2 月底開始監控網路連線狀況，93 年 7 月於本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處局端建置入侵偵測系統及入侵偵測系統

封包收集器，確保本網路之資料傳輸與系統安全。

四、地政電子閘門

(一)地政電子謄本

地政電子謄本服務屬行政院推動電子化/網路化政府之一環，於 89 年先由本部委託高雄市政府試辦「地政電子閘門計畫」後，於 92 年 11 月 11 日完成全國連線提供服務目標。其執行成果顯著，經統計於 92 年度計核發 380 萬張、93 年度 900 萬張、94 年度則高達 1500 萬張。本服務之特色是民眾只要在家或辦公室，就可以透過網路申請到與傳統地籍紙本謄本同等法律效力之地政電子謄本不僅讓使用者以網路取代馬路，減少往返政府機關而降低社會成本，更提昇國家資訊形象。

(二)線上申辦

本項服務主要透過戶政電子閘門逕為取得戶籍資料及使用自然人憑證(MOICA)，提供線上申辦案件服務，藉以延伸服務據點，提升政府為民服務品質及效益，於 93 年 7 月 30 日完成全國提供線上簡易登記案件申辦服務目標。此外，為擴大本服務申辦項目，於 93 年 7 月 30 日同時規劃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新竹市及臺中市試辦提供網路線上複丈案件申辦服務並於 94 年 12 月 1 日全國上線；各項服務作業項目如下：

1. 簡易登記案件申辦(與戶政資料查驗)
 - (1) 住址變更
 - (2) 住址更正
 - (3) 建物門牌整編
 - (4) 姓名變更

- (5) 姓名更正
- (6) 出生日期更正
- (7) 統一編號更正

2. 線上複丈案件申辦

- (1) 土地鑑界
- (2) 地目變更勘測及登記
- (3) 土地流失勘測
- (4) 建物門牌勘查及登記
- (5) 建物基地號勘查及登記
- (6) 建物滅失勘查及登記

五、跨所核發謄本

為提升地政機關便民服務效能，本部業於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開發同一直轄市縣市之跨所謄本列印核發功能，民眾可就近至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同縣市之謄本資料，避免人力物力浪費。

六、地政電傳資訊

地政電傳資訊系統建置之主要目的，在於使民眾可於網際網路端透過網際網路服務公司（ISP，現有提供是項服務者有關貿網路公司及中華電信公司）查詢全國各縣市（包含金門、連江縣）地籍相關資料，減少民眾往返公家機關時間。現階段已全面上線。經統計 92 年有約 540 萬筆棟（土地/建物），93 年有 1300 萬筆棟，94 年則達 1500 萬筆棟被點選查詢，大大提昇地政為民服務品質。

七、地籍總歸戶

93 年 5 月本作業改於資料同步即時更新之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上執行，並開放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使用，平均每月約有 250 件連線歸戶查詢、列印。使權利人或其繼承人即時了解其擁有全部土地、建物產權狀

況。

八、多目標數值圖庫應用系統

「多目標數值圖庫應用系統」係配合土地基本資料庫及相關地理圖形資料等，以GIS的圖形及地理資訊分析功能，建立一套數值圖庫的管理模式，並將地籍圖資多目標增值應用，以提昇作業效率與成果品質及提供更多樣性的服務。

九、全國性得獎項目

(一)本部地政司

1. 為擴大便民服務及效能，地政電子謄本網路申領原

僅於91年11月11日由台北市、台北縣、台中市、高雄市四個區域提供服務，自92年1月14日起地政電子謄本增加服務範圍，包括桃園縣、台中縣、台南縣、台南市、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金門縣及連



江縣總計已有13個縣市提供服務；而全國則於92年11月11日地政節時全部上線，民眾可利用網路自行下載列印或至地政事務所申請全國任何一筆地籍資料。「地政電子謄本」與紙本地籍謄本具有同等文書證明效力，92年度核發約380萬張，93年度900萬張。且本項作業並於92年度資訊月獲得電子化政府類「傑出資訊應用暨產品」獎，民眾辦理不動產買賣、貸款、融資等查證土地資料時，可足不出戶，

輕鬆上網查驗產權資料並下載列印，快速可節省交通時間及金錢並有效提昇行政效能。

2. 獲選首屆「辦理國土資訊系統基礎環境建置計畫推動工作績效特優單位」

「2003 國土資訊系統成果展示研討會」於 92 年 10 月 30 日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由本部余前部長政憲親臨主持開幕典禮，會上並表揚推動國土資訊系統的績優單位及人員，激勵各單位及人員在國土資訊系統的



積極貢獻；本部地政司獲選首屆「辦理國土資訊系統基礎環境建置計畫推動工作績效特優單位」；本部地政司周科長文樹及張設計師鵬修並獲選「推動國土資訊系統特優人員」，這份殊榮是所有同仁及各直轄市、縣市地政伙伴們共同努力的成果；「國土資訊系統土地基本資料庫」的建置及應用是一件極為繁瑣的工作，經由團隊群策群力的貢獻，成果也已漸漸彰顯出來；能獲此殊榮，是團隊績效的展現，更是對參與推動「地政資訊管理方案」的每個同仁的肯定。

3. 地政電子閘門應用服務工作圈獲第六屆金斧獎入選獎

94 年度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辦理之第六屆



「法制再造工作圈—金斧獎」競賽，經過嚴格之 3 階段審查後，本部地政司以地政電子閘門應用服務獲入選獎。該應用服務針對「政府單位」與「金融機關、不動產業及民眾」二類不同資料需求，開發「線上查驗系統」及「地政電子謄本」等創新服務。行政單位對地政資訊之需求，因不涉及收費問題，利用加密之技術，藉由開發查驗系統，透過網路線上逕取得地政資訊，無需再由民眾檢附地籍謄本；而針對金融機關、不動產業及民眾需求，則在電子簽章法令重大突破下，規劃電子簽章及電子憑證機制，並透過數位電子簽章取代傳統書面文件及簽名、蓋章制度，建立電子簽章線上認證之功能，提供民眾於網路上即可申領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本地籍謄本具同等效力之電子謄本，延伸服務據點，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效益。

(二) 台北市

1.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首創辦理「法院囑託限制登記網路作業」，取代舊式人工郵遞公文方式，大幅縮短地政事務所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等限制登記處理時間。本系統榮獲 90 年度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建立參與建議制度績優建議案電腦資訊類「入選獎」。
2. 為落實推動「免書證、免謄本」政策目標，加強便民服務，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開放「地政 e 網通—地政整合資料庫查詢系統」，提供市府各機關查驗業務相關地籍資料，簡化機關行政作業程序及民眾申辦案件流程。本系統並榮獲 91 年度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建立參與建議制度績優建議案電腦資訊類「榮譽

獎」。

3.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建置之「地政處全球資訊服務網」，提供充分的地政資訊及互動式的查詢，其中地政法令因更新速度快，已成為不動產業界及外縣市地政機關重要資訊參考來源。該網站於 89、90 年連續 2 年獲得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89 年網際金像獎網站入圍獎」與「90 年網際金像獎推薦網站獎」。
4.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榮獲「國家資通安全」92 年度防護績優單位頒獎。

(三) 高雄市

1. 超優質推薦網站——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暨所屬機關網站以內容詳實正確、設計生動活潑、資訊即時更新為原則，彰顯成果與績效為目標。讓網路使用者隨時取得該市土地最新動態、業務成果、便民措施等資訊，並提供各項地政業務網上申辦、資訊查詢、線上查詢、書表下載、法令檢索等便民服務功能，網站維護設置工作小組由各科、室、所指派專人負責管理維護，即時更新異動相關資訊，於 90 年 8 月在全國三百多個參選機關中榮獲行政院評選為業務推廣組推薦網站獎。
2. 地政電子閘門 e 起來——全國首創市政電子商務釐定落實「地政電子閘門—地政資訊應用政府憑證管理作業實施計畫」，運用電子簽章、政府憑證機制，接受本部委辦聯合北北中高四縣市建立「機關網路服務窗口共通平台」發展跨市縣申辦地政電子謄本、抵押權塗銷作業、資料查驗、簡易登記案件申辦、檔案傳送及網路轉帳繳納費用等電子服務，讓市民不出門能辦公家事，達到「網路化、電子化、

商務化、無紙化」，於 90 年 12 月榮獲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建議制度資訊類優等獎。

3. 法制再造跨部會合作組「金斧獎」——南台灣 e 網通

應用政府採購法「共同供應契約」採用 BOO(Build Operation Own)機制由與 ISP 公司(提供網路環境及 Web 伺服器主機)、資訊整合公司(開發系統軟體)等合作發展，由該市聯合南台灣地區嘉義縣(市)、台南縣(市)、高雄縣(市)、屏東縣等 7 縣(市)8 個地政與都市計畫單位合作，開發地政電傳資訊系統，完成跨市縣、跨機關資訊整合，提供即時資訊之線上單一窗口服務，創造民眾、業界及政府三贏局面，讓南台灣 e 網通地政資訊網路服務邁向高峰，於 91 年參加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之第三屆法制再造金斧獎競賽，榮獲跨部會合作組「金斧獎」最高榮譽。

4. 高雄市地理資訊—國土資訊系統之特優機關獎

該市基於高效能高品質服務宗旨，率全國之先建置地理資訊系統基礎環境，創新研發土地開發、測繪、地價作業等計 16 個資訊應用系統，提昇地政業務及土地開發工作之作業效率及便民服務品質；並該市聯合台灣地區 17 市縣(市)18 個地政與都市計畫單位合作，跨縣市、跨機關合作整合圖籍資料，首創地政與工務即時資訊整合作業，以南台灣 e 網通地政資訊網路服務配合中央推動國土資訊系統基礎資料建置，建構永續發展之國家土地基本資料；於 92 年 10 月受本部評定為地理資訊系統特優系統，而該府亦榮獲為執行推動國土資訊系統之特優機關獎。

(四)台北縣

1. 台北縣政府地政局為配合行政院推動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施行地政創新改革及便民的理念，於 91 年 6 月首創「網路申領電子謄本」服務，提供民民在家就可以上網申請電子謄本，讓地政服務無遠弗屆。本項措施不僅獲得研考會及內政部肯定，推動至全國，並榮獲 91 年資訊月「傑出資訊應用暨產品獎-電子化政府」獎項以及 92 年「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建立參與暨建議制度案」-電腦科技類優等獎之最高榮譽。
2. 台北縣淡水地政事務所榮獲行政院「93 年度資安攻防演練績優單位」之國家級獎項殊榮，是全國唯一獲獎的地政機關，誠屬難能可貴。台北縣地政團隊重視資訊安全管理之努力獲得行政院之肯定，也落實保障民眾財產權益、確保資訊業務之永續運作之目標。
3. 台北縣淡水地政事務所榮獲 90 年度行政院「行政機關網站評獎」推薦網站獎，該網站內容豐富實用，且資料更新狀況良好，是地政類網站中的佼佼者。91 年台北縣淡水、新莊、新店、汐止地政事務所同時獲選為入圍「行政機關網站評獎—地政事務所網站組」，全國共有五個地政事務所入圍，台北縣即佔了四席，成績斐然，淡水地政更連續二年獲得「推薦網站獎」的殊榮。
4. 台北縣板橋地政事務所，為提供多據點及以民眾為尊的多管道服務，藉電腦網路系統，延伸服務據點，設置土城小而能地政服務工作站，縮短民眾辦理相關地政業務的時空距離，提供迅速、確實的便民服務，實現「民眾在那裡，政府的服務就到那裡」。本

作業榮獲 88 年度「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建立參與暨建議制度考核—入選獎」。

(五)基隆市—「設置基隆市 24 小時地政資訊服務機」

為使一般上班民眾可享受到地政單位電腦化之效益，並延長地政服務時間，基隆市政府地政局於民國 88 年首創提供全市跨所 24 小時地政資訊服務之最佳便民措施，民眾可由投幣方式，24 小時隨時跨所領取該市登記、地價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做到領取謄本 DIY，地政資訊服務不打烊的理想。該市 24 小時地政資訊服務機於民國 88 年 4 月 15 日正式啟用，於民國 90 年 12 月獲得行政院參與暨建議考核獎勵入選獎。

(六)新竹市政府—「地政 GIS 化圖形與資料庫業務應用—以『宗地條件檢索功能輔助行政』及『土地徵收自動化生產線』作業為例」

該市已全面建置數位化之土地與建物資訊及數位化地籍圖與地形圖，已具地政 GIS 地理空間資訊之發展能力。為因應快速不特定對象，提出不定條件需求之土地資訊之需求，且鑑於地政業務中辦理一般徵收、土地重劃、區段徵收業務，目前之作業方式大部分採以人工逐筆摘錄一般徵收、土地重劃、區段徵收範圍地籍地段號，再依摘錄地段號挑錄地籍資料後，人工逐筆鍵入資料，續作一般徵收、重劃、區段徵收作業等繁瑣、易生錯誤、費時費人之缺點，爰開發「宗地條件檢索功能輔助行政」及「土地徵收自動化生產線」作業，提升作業效能。獲行政院「92 年度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建立參與暨建議制度」—「電腦資訊類」入選獎。

(七)台中市

1. 該市中興地政事務所對於如何使重測地籍調查表資料及地政事務所後續辦理複丈異動之地籍調查表資料與現有土地複丈系統緊密結合，有效管理地籍調查表資料，經研發採用地籍調查界址電腦查註地籍圖功能，以因應辦理土地複丈需求及提高行政效率，並將其地籍調查電腦查註作業推動情形提供各地政機關研究參考，其「地籍調查表經界物電腦查註及管理使用」參與 92 年度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建立參與暨建議制度，獲頒科技類榮譽獎。
2. 該市中興地政事務所架設網際網路網站供外界使用，該網站首頁內容豐富、版面整潔且內容豐富實用，資料更新狀況良好並設計兒童網頁，榮獲 91 年度行政院「行政機關網站評獎」地政事務所組之推薦網站獎。

第五章 未來展望

本部推動地政業務電腦化作業迄今，雖已有多項具體成果深獲民眾肯定，惟為更加強便民服務工作及提昇政府整體競爭力，如何擴大資料之運用，提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確保資訊安全以及地政資訊人員轉換等課題，未來仍需持續努力，茲將其未來展望分述如下：

一、跨所申辦案件

為因應網路化時代來臨並配合電子化政府政策，提高為民服務品質及效能，本部於 92 年度配合行政院執行「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數位台灣計畫」之「地政 e 網通計畫」，於「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 版開發案下即開發跨所申辦電腦作業系統，即民眾在任一地點即可申辦跨不同區域之地籍作業，92 年以簡易案件（抵押權塗銷登記、住所變更登記、

門牌變更登記、姓名變登記、書狀換給登記、更正登記等登記原因)為主；93年進一步開發買賣及抵押權設定等業務之跨縣市、跨所申辦；未來期望能在安全之範圍內擴大跨所業務之服務範圍，提供民眾最便捷的服務，真正達到一處收件全程服務的目標。

二、結合自然人憑證 (MOICA)

我國之政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Government 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 GPKI)是一個階層式的憑證管理架構，以行政院研考會設置的政府憑證總管理中心(Government Root CA, GRCA)，做為整個 GPKI 的信賴其點(Trust Anchor)，GRCA 將簽發 CA 憑證給 GPKI 的下層 CA。而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屬於 GPKI 中的第一層下屬憑證機構 (Level 1 Subordinate CA) (<http://Grca.nat.gov.tw>)，並且遵循 GPKI 憑證政策 (Certificate Policy, CP)所訂定之保證等級第三級的規定，對在我國設籍登記滿 18 歲以上國民之自然人的公鑰憑證進行簽發及管理。而政府憑證之基礎建設包含 PKI 與 PMI，分別提供公鑰憑證(Public-Key Certificate)及屬性憑證(Attribute Certificate)服務，用來做為 G2G、G2B、G2C 之身分識別及資格確認之用外，亦可簽發自然人主體相關的屬性憑證，其中將包括相關之電子化的證照及證明書；為配合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推廣自然人憑證，地政單位所發展之應用系統，就可透過與自然人公鑰憑證之結合，加強人員識別外，尚可應用屬性憑證服務，核發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人等電子證照。

三、資訊安全

鍵於資訊技術日新月異，於各項資訊業務及便民措施全力推動上線之際，資訊及資料方便取得之餘，資訊

安全議題也相對廣被重視；本部地政司中部辦公室（地政資訊作業科）因職司全國地政資訊制度設計與作業推廣、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運作維護（含地籍總歸戶）且為全國地政資訊網路（GSN/VPN）中心等重要大型資訊系統業務，經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經評估後選定為國家重要 A 級資訊單位，將每年至本司中部辦公室（地政資訊作業科）實地進行資訊安全查核。為此，本部地政司（地政資訊作業科）除推動並已於 93 年通過 ISO9001-2000 之品質認證，將各項資訊工作操作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外，並已於 93 年開始導入 ISMS（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並於 94 年 4 月通過國際 BS7799 安全認證，此一安全機制認證通過且相關管理機制之正常執行，代表本司中部辦公室地政資訊作業科安全管理已符合國際標準，未來將持續辦理相關工作且系統開發時引進單一簽入、目錄管理、資料傳輸加解密、安全憑證等安全機制，並於適當時期宣導並推廣至全國各地政單位，以確保資訊安全。

四、地政資訊人員轉換

本部自八十五年大規模推動地政資訊業務至今，除少數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處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成立地政資訊專責單位（資訊室或資訊課）外，其餘辦理人員均為地政同仁兼任，本部地政司雖將有關資訊技術或觀念長期辦理教育訓練，使同仁接受有關資訊新知及增加同仁資訊專業素養，惟於資訊業務快速擴展、技術日新月異之情形下，相關人力仍然不足，未來除將持續辦理各項專業訓練外，亦將推動於各地政單位設置資訊專責單位，透過組織變更過程，將地政單位優秀資訊人才轉換為資訊人員，以利地政資訊業務推動。

五、成立地政資訊工作圈研究團隊

為進一步強化地政資訊人員溝通宣導與經驗傳承並研究發展方向，未來將邀集具豐富經驗之各級地政單位資訊人員成立地政資訊工作圈研究團隊，除定期辦理專題演講、資訊議題研討會吸收先進之專業知識與資訊發展趨勢外，並借重團隊之豐富專業經驗，討論解決現存之瓶頸進而研究各項創新服務，並利用全國地政資訊網路（GSN/VPN）建立地政同仁專屬之線上即時訊息傳送互享與交談機制，以快速便捷的取得資訊與業務新知，發揮工作圈效能，俾利業務推動，此外，當本項工作推動已有基礎且彰顯效益後，再邀集財稅單位、戶政單位、國土規劃單位等進一步擴大工作圈成員及範圍。

六、持續推動地政紙本謄本減量工作

查「地政 e 網通計畫」之績效指標中，預計 93、94 年度將分別減少紙本謄本 1100、1500 萬張及建立 300 個與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之連線機關，根據 93 年度底統計，電子閘門機制建立後已有效減少紙本謄本量超過 1100 萬張，達到計畫目標，94 年度以後將持續推動本項工作，以減少民眾往返公家機關時間，真正達到便民與提高行政效率之施政目標。

七、提供跨部門（Cross-Agency）創新整合服務

e 政府服務平台（eGSP）是現階段行政院整體資訊發展重點，地政資訊現已開發介接程式並完成介接，將俟其他機關如戶政、稅務等完成介接與行政院研考會之入口網站與機制建立完成後，民眾或政府機關將可線上查詢使用地政資料甚至辦理案件申辦，為民服務之整體效益將可快速提昇。

八、eGSP 之房屋交易資訊提供

因「地政 e 網通計畫」中已開發全國性跨直轄市、縣（市）政府跨所案件處理功能（買賣、設定），未來將研究將房屋交易資訊進一步透過 e 政府服務平台（eGSP）提供民眾查詢，以透明房地產交易資訊，活絡交易市場。

九、加強網路為民服務並提供各行政機關線上查詢取得地政資料

94 年度本部地政司已辦理「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應用軟體採購案，其主要工作目的，係開發一網際網路連線服務使公務機構得以查詢應用地籍資料，提高行政及為民服務效能，減少民眾往返公家機關時間與次數；本項工作亦可同時有助於地籍謄本紙本之減量工作。另持續推動「地政電子閘門-電子謄本」及「地政電傳資訊」查詢服務，根據統計 94 年計有約 1500 萬張電子謄本之申領量，該電子謄本與民眾親臨地政事務所申請之紙本謄本具相同法律效力，另亦有約 1500 萬筆棟之地籍資料於網路上被民眾查詢應用，已有效提昇為民服務之效益，未來更將持續辦理且廣為宣導，以落實網路為民服務之政策目標。

十、開發多功能地籍資料挑檔與轉出管理系統

本部地政司建置之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其主要目的係統一收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籍資料庫及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資料庫至地政司（中）並保持同步異動，除可提供各種地政應用系統使用外，並可提供外單位使用；本資料庫自建置上線至今，已有其他政府機關洽本部地政司提供跨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區或全國地籍資料，其提供方法分為批次提供（如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農委會等）、連線提供（如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二種，已充分展現國土資訊系統之資源互享、

資料加值應用等政策目標。惟現階段均以資料庫語言萃取資料，未來（95 年度）將開發一多功能地籍資料挑檔與轉出管理系統，將本項工作制度化，使資料提供與應用更有效率。

第六章 結語

地政 e 化自民國 67 年推展迄今 20 餘年來，從執行「地政資訊管理方案」完成全國各地政事務所地政業務電腦化，建立地政資訊發展的基礎資料後，繼以「第二代地政資訊管理方案實施計畫」併入「地政 e 網通計畫」，使地政資訊網路發展進入新的紀元；另在系統面亦從單一系統整合為具整合性的系統，使用面也從單機版至多人使用的視窗版，進而發展網路版的應用；服務面從各地政事務所單一提供之服務項目，擴展成開辦網路化服務等。迄今因網路應用暨電子商務活動蓬勃發展，提供更為便捷的便民服務措施，是政府施政之重點，而透過政府網路電子簽章、憑證認證管理來保障交易安全，乃是必然採取之作為。因此本部推動「地政 e 網通計畫」基於政府推動網上數位化服務，不僅將大幅革新內部作業流程，提供對其他政府機關（G 2 G）或對企業、民眾（G 2 B, C）更便捷的創新服務，亦可有效節省人力，降低行政成本，例如對於僅供參考非屬土地法規應登記事項如輻射屋資料、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資料等，建立「土地參考資訊檔」提供民眾上網查詢，另結合全國地政資訊網，以發揮網際網路無遠弗界功能。此外，因應政府組織再造以及高度網路化作業發展趨勢，地政業務將面臨重新檢討規劃資料庫集中維護管理整體發展的新架構，以降低地政網路架構的複雜性，輔以配合修正相關地政法規、作業流程，使 e 化之地政資料透過網路提供全方位的服務，更是未來地政資訊發展之趨勢，全體地政同仁均將戮力以赴，以達成地政資訊新願景。